

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)于2019年4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;

2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决议的情形;

3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会议召开情况: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9年5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13:00至16:0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年5月14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:2019年5月13日15:00至2019年5月1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出席情况:

(1)会议出席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5)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朱鹤先生

(6)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监事长朱鹤先生

(7)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,代表股份326,413,36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411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5人,代表股份325,681,56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12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73,79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15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31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76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,代表股份3,753,79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691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8人,代表股份3,021,99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7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31,8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153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,监事长朱鹤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100%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会议100%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会议100%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会议100%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会议100%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会议100%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;

会议100%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会议100%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;

会议100%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;

会议100%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;

会议100%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;

会议100%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;

会议100%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;

会议100%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;

会议100%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;

会议100%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;

会议100%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;

会议100%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;